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大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9,121,5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12,154.10 元，转增 101,736,46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40,858,00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9,121,541 元增加至 440,858,00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1442336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1442336Q。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12.15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85.8003 万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12.15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912.1541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858,0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858,003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原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律师、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律师、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 (十六)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在内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在内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确认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 沈忠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